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57號

聲 請 人 逍遙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翊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志紘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為「108年3月14日」是否有誤？（因台端遞狀日為108年3月13日，而提示日為108年3月14日，提示日未屆至，無從提示，請補正確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